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18-07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7 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且授权董事会秘书对上述文件予以最后完善、定稿和发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 JOHN HOLLAND GROUP PTY LTD 等 6 家公司保函银团修订协议提供相应履约保证的议案》

1. 同意公司签署《第二次母公司担保确认书》（Second Parent Guarantee Confirmation），并将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所登记的对外担保项下担保期限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刘起涛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业绩考核和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享有优先配售权，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

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由公司独立股东进行批准。公司须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表独立意见，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此外，公司需就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立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就上述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4. 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董事会转授权内容调整为：“同意董事会在获得

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和/或总裁和/或财务总监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除此之外，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